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高〔2016〕1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1〕1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在 2015 年对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开展了人才培养工作评估，并在 2016 年对炎黄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了整改回访、对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了重新评估。根据专家组实地考察意见，经省教育厅审定，确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硅湖职业技术

学院、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、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、南京城市职业学院、扬州市职业大学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炎黄职业技术学院和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等 11 所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请各校继续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认真研究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和建议，对学校的发展准确定位，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巩固和发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成果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，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强化办学特色，着力提高办学水平。



抄送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、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。有关市教育局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